

证券代码:002241
债券代码:128009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6-00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转股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转股价格为26.33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原因

歌尔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关于2014年12月11日公告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0,000万元”。

经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85号文同意,公司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12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歌尔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6.43元/股。

2015年3月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歌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歌尔转债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00元。歌尔转债回售交易数量变为24,999,990张。

歌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5年6月12日起由原来的26.43元/股调整为26.33元/股。

歌尔转债的转股及回售情况详见公告。

截至2015年1月31日,歌尔转债持有人有2,499,217,900元挂牌交易。2015年第四季度,歌尔转债回售金额少426,300元,转股数量为16,168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9,217,900元。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9,337,570	19.65	-1,424,688	-1,424,688	288,512,902	19.56	
普通股	299,337,570	19.65	-1,424,688	-1,424,688	288,512,902	19.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26,505,954	80.35	1,440,836	1,440,836	1,227,946,790	80.44	
三、总股本	1,526,443,524	100	0	0	16,168	1,526,469,692	100

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5	390,026,684	390,026,684	质押 44,692,684
境内自然人	176.0	268,600,500	234,886,000	33,715,500	
境内自然人	3.29	60,276,000	42,957,000	7,319,000	
华泰证券(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泰1号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29,579,500	29,579,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水泉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	16,452,343	16,452,343	
中央金资产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3	15,796,900	15,796,900	
深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18,046	14,618,046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5 390,026,684 390,026,684 质押 44,692,684

境内自然人 176.0 268,600,500 234,886,000 33,715,500

境内自然人 3.29 60,276,000 42,957,000 7,319,000

华泰证券(资管)单一资金信托-华泰1号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 29,579,500 29,579,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深水泉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8 16,452,343 16,452,343

中央金资产理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3 15,796,900 15,796,900

深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618,046 14,618,046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该合作协议仅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智慧家庭应用、智能终端终端、宽带运营、市场拓展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2、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3、注册资本:2,626,538,616.00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

5、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总资产3,620,000,000.00元,净资产1,000,000,000.00元,净利润100,000,000.00元。

7、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东方明珠不存在关联关系。

9、合作方式:通过资源互补、优势共济、协同运营与利益分享,聚焦于中国智慧家庭在家庭信息、娱乐及生活服务。

10、合作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具体合作期限以双方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1、合作目的:双方将围绕家庭信息、娱乐及生活服务方面优势,共同打造以家庭为核心的互联网+智慧家庭业务拓展平台,具体合作模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12、智联宽带将成为共进股份智能宽带通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家庭网关、智能家居等)的第一唯一内容合作伙伴并面对内容集成端平台,对其他第三方具有排他性。共进股份将提供智联宽带的设备、生产、线下销售及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该项业务所需的CDN和宽带等)。基于双方的上述合作模式(广播平台+智能终端+优势内容),共进股份有义务在各自所涉及资源范围和合作关联方进行推广。具体合作模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13、质量保证:双方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并接受客户监督。

14、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18、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解释权: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所有。

2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